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97
10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杜马（刚果）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领土的一章涉及下列各领土：

领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¹

西萨哈拉
新喀里多尼亚
直布罗陀
托克劳
安圭拉
皮特凯恩
开曼群岛
蒙特塞拉特
百慕大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赫勒拿
关岛
美属萨摩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4/43/23(第六部分)和 Corr.1
第九章

3. 9月27日, 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108、110和12、111和112举行一般性辩论, 但有一项了解, 即对这些项目内的各个提案的审议仍将分别进行。

4. 10月12日至25日, 第四委员会第7至第14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8(见A/C.4/43/SR.7-14)。10月18日至25日委员会第8至第13次会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3/23)。

议就包括本项目在内的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5. 10月12日第7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介绍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上文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委员会交给第四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决定草案,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934至936、937和Corr. 1、938至941、942、943、944和Corr. 1、945和Add. 1和2、946至950、952和Corr. 1、953至957、959、963和964)。

6.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43/680*)。

7. 此外,第四委员会并收到写给秘书长的下列信件:

- (a) 1988年3月16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43/226-S/19649));
- (b) 1988年9月3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A/43/671)。

8. 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下列与委员会审议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

请愿人

核准听询请求会议

放射性受害人全国委员会格伦·艾尔卡莱先生
(A/C.4/43/2)

第3次会议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波利萨里奥阵线)莫劳德·塞德先生
(A/C.4/43/3)

第3次会议

* 重新分发。

放射线受害人全国委员会格伦·艾尔卡莱先生 (A/C. 4/43/4)	第3次会议
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 (A/C. 4/43/2/Add. 1)	第4次会议
营救长湾联合会朱迪斯·伯恩女士 (A/C. 4/43/5)	第4次会议
美国法律工作者协会德博拉·杰克逊小姐 (A/C. 4/43/3/Add. 1)	第6次会议

9. 第四委员会听取了请愿人的陈述如下：10月12日第7次会议，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艾尔卡莱先生和伯恩女士；10月19日第9次会议，杰克逊小姐和穆罕默德·西达迪先生（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

二、审议提案经过

10. 第四委员会审议了与第2段所述16个领土有关的提案后，通过了12项决议草案、2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和1项决定草案。下文第12至19段介绍了委员会审议提案的经过。

11. 10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就关于西撒哈拉、托克劳、新喀里多尼亚、安圭拉、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圣赫勒拿、关岛、美属萨摩亚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领土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A. 西撒哈拉

12. 10月18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促请注意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 4/43/L.2。

13. 10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 赞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3/L.2。该草案最后的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87票对零票, 5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3/L.2(见第20段, 决议草案一)。² 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

² 下列各国代表就其投票发了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耳他、摩洛哥、新西兰、阿曼、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瑞典、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³ 后来多米尼加、圣卢西亚和索马里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 如果他们在表决时在场, 他们会弃权。斯威士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 如果它在表决时在场, 就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巴林、比利时、文莱国、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尼泊尔、荷兰、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B、新喀里多尼亚、托克劳、安圭拉、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

15. 10月25日，第四委员会在其第14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关于以上所述11个领土的提案如下：

(a)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二); ⁴

(b)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2/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托克劳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三); ⁵

(c)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安圭拉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四);

(d)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开曼群岛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2 段, 决议草案五);

(e)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六);

(f)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百大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七); ⁶

(g)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八); ⁶

(h)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九); ⁶

(i)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十);

(j)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3/23 (第六部分)) 第九章第 1 0 2 段内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 (见第 2 0 段, 决议草案十一);

⁴ 法国代表就法国政府的投票立场作了解释。

⁵ 法国和新西兰代表各就本国政府的立场作了解释。

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本国政府的立场作了解释。

(k) 特别委员会报告(A/43/23(第六部分))第九章第102段内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0段,决议草案十二)。

C.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6. 10月25日,主席在第24次会议上说,根据他同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同许多有关代表团协商结果,他要建议第四委员会决定目前不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决议草案(A/43/23(第六部分)第九章,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二)采取任何行动。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过主席的建议。

D. 直布罗陀和皮特凯恩

17. 第四委员会于10月25日第14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A/C.4/43/L.6号文件所载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1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18. 第四委员会于同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Part VI))第九章第103段的,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3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E. 圣赫勒拿

19. 第四委员会于10月25日第14次会议上,就特别委员会报告(A/43/23(六部分))第九章第103段所载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如下⁷:

(a)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对决定草案的第七句举行单独表决。决定草案第七句经举行记录表决,以82票对28票,19票弃权,予以保

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留。 投票结果如下：⁸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洪都拉斯、黎巴嫩、利比里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西班牙、科威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扎伊尔。

(b) 整个决定草案经过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2 票，2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

⁸ 后来乌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第2 2段)。’ 投票结果如下：¹⁰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¹⁰ 后来巴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乌拉圭代表团也通知秘书处说，进行表决时它如果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三、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8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¹¹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中有关西撒哈拉的部分,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²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¹³

¹¹ 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¹² 见A/43/23(第二部分),第九章。

¹³ A/43/680(重新印发的)。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1986年4月9日在纽约为执行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1985年9月2日大会第40/50和41/16号决议所展开的联合斡旋继续进行，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3.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4. 为此目的，再次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6. 并原则上欢迎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同意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联合建议，以期在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安排和监督下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
7. 也欢迎1988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21号决议无异议获得通过，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特别代表；
8.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

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按照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大会第 40/50 号决议和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上述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9. 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 40/50 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10.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大会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0 号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16 号和 1987 年 12 月 4 日第 42/78 号决议和本决议；

11.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

1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问题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4.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¹⁴ A/42/23 (Part VI) 第九章。

1514(XV)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法国当局主持下就该领土的状况展开了对话，

又注意到法国当局采取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措施，
以便提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章节；¹²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对话，并停止暴力行动；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¹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4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¹⁶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

¹³ A/43/23(Part II)，第三章；和A/43/23(Part VI)，第九章。

¹⁶ A/C.4/43/SR.8。

进展，并注意到管理国转达长老们的愿望，让长老大会承担更大的立法责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该区域各国间渔业协定并强调保障托克劳人民充分享有其海洋资源的权利的重要性，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年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

忆及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¹⁷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5. 吁请管理国同托克劳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

¹⁷

A/43/23(Part VI), 第九章。

6.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尽可能向托克劳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弥补1987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的第42/80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安圭拉问题的发言，¹⁹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述的如下政策：它继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希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²⁰

注意到该领土国民议会和联合王国政府即将审议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该领土政府对修订安圭拉法律所给予的优先重视，

¹⁸ A/43/23(Part II)，第三章；A/43/23(Part III)，第四章；和A/43/23(Part VI)，第九章。

¹⁹ 参看A/C.4/43/SR.13。

²⁰ A/AC.109/944 和 Corr.1, 第17段。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主要是由于旅游业和建筑工业的扩大，该领土的经济持续增长，

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欢迎该领土政府为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缓和失业问题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联合国视察团为了解小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²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²¹ A/43/23(Part VI), 第九章。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争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²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的第42/85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开曼群岛问题的发言,²³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达的如下政策: 它继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²⁴希望作出积极的反应,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小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²² A/43/23(Part II), 第三章; A/43/23(Part III), 第四章; 和 A/43/23(Part VI), 第九章。

²³ 参看 A/C.4/43/SR.13。

²⁴ A/AC.109/944 和 Corr.1, 第17段。

回顾 1977 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²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当地人更多地参与该领土事务的决策过程；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²⁹ A/43/23(Part VI), 第九章。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六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²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的第42/8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发言，²⁷

²⁶ A/43/23(Part II)，第三章；A/43/23(Part III)，第四章；和A/43/23(Part VI)，第九章。

²⁷ 参看A/C.4/43/SR.1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述的如下政策：它继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希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²⁸

注意到于1987年5月26和2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托尔托拉岛上举行的第十一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首脑会议上，政府首脑们一致在原则上同意经有关国家人民的公民投票批准后，建立一个该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政治联盟，²⁹以及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所表示的赞成独立和参加这样一个政治联盟的立场。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1986年中继续增长以及蒙特塞拉特政府致力于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对培训干部和加强教育体系给予的优先，及其努力促进将妇女结合到国家发展的一切领域；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需要使该领土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联系起来，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准成员身份以来，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机构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回顾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²⁸ A/AC.109/944 和 Corr.1, 第17段。

²⁹ 《同上》，第15和第21段。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报告的有关一章；³⁰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管理国继续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级公务员；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的方式，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³⁰ A/43/23(Part VI), 第九章。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加
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1.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
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
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
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
各章，³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
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6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百慕大问题的发言，³²

³¹ A/43/23(Part II)，第三章；A/43/23(Part III)，第四和第五章；和
A/43/23(Part VI)，第九章。

³² 参看 A/C.4/43/SR.1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达的如下政策： 它继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³³希望作出积极的反应。

注意到该领土中在该领土政府内外就百慕大的未来地位所进行的活跃讨论。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³⁴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³³ A/AC.109/944 和 Corr.1, 第17段。

³⁴ A/AC.109/942, 第14至16段。

³⁵ A/43/23(Part VI), 第九章。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更多地聘用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公务提供协助；

10.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的援助；

12.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发言,³⁷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 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对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³⁸

注意到1988年3月在新的领土宪法下举行的立法委员会的选举,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³⁶ A/43/23(Part II), 第三章; A/43/23(Part III), 第四章; 和 A/43/23(Part VI), 第九章。

³⁷ 参看 A/C.4/43/SR.13。

³⁸ A/AC.109/944 和 Corr.1, 第17段。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到麻醉药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80年联合国派遣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速经济的多样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A/43/23(Part VI), 第九章。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8. 促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言，⁴¹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

⁴⁰ A/43/23(Part II)，第三章；A/43/23(Part VI)，第九章。

⁴¹ 参看 A/C.4/43/SR.13。

备对领土人民对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⁴²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活动下降，但旅游业是例外，

关切地注意到外国渔船继续在领土水域内非法捕鱼，也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注意到各领域极需训练本国人当干部，并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⁴³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⁴² A/AC.109/944 和 Corr.1, 第17段。

⁴³ A/43/23(Part VI), 第九章。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训练本国人当干部，以促进他们更广泛参与一切部门的决策过程；

9.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7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⁴⁵

注意到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核准了联邦法草案,在美国国会颁布后将给予关岛充分的内部自治权,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谋求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回顾联合国曾在1979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⁴⁴ A/43/23(Part II), 第三章; A/43/23(Part III), 第四章; 和 A/43/23(Part VI), 第九章。

⁴⁵ 参看 A/C.4/43/SR.11。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⁴⁶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行使自决权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和渔业领域；

8.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⁴⁶ A/43/23(Part VI), 第九章。

10. 重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并促请管理国按联邦法草案的规定，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8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发言，⁴⁸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强调应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⁴⁷ A/43/23(Part II)，第三章；A/43/23(Part VI)，第九章。

⁴⁸ 参看 A/C.4/43/SR.11。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⁴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经济多元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该区域其他岛屿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以及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⁹ A/43/23(Part VI), 第九章。

决议草案十二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42/89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充分执行《宣言》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的进展,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言,²¹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的可能性在内,在这方面,美国政府是随时准备满足他们的愿望的,²²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进一步转移权力的可能性所作的审查,考虑到其他非自治领土的相关经验,

²⁰ A/43/23(Part II), 第三章; A/43/23(Part III), 第四和第五章;
A/43/23(Part VI), 第九章。

²¹ 参看 A/C.4/43/SR.11.

²² A/AC.109/955, 第54和第55段。

欣悉在1988年3月已经颁布法令，并将于1989年11月举行公民投票，对该领土的未来地位作出选择，即成为美国一州，独立、自由联合、合并领土、保持现状、联邦和联邦关系协约，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措施，加强领土的财政和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有关控制沃特岛的既定地位，”以及控制该领土自己资源的必要性，”

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所表示的关切，管理当局应予以重视，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第35至第43段。

” A/AC.109/955，第33段。

” A/43/23(Part VI)，第九段。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 1514(XV) 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9.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21. 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1987年12月4日第42/418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议定的《布鲁塞尔宣言》，⁹⁶ 其中声明如下：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长分别于1985年12月5日和6日在马德里、1987年1月13日和14日在伦敦、1987年11月27日和28日在马德里和1987年12月2日在伦敦进行了会晤，在后一次会晤中，两国外长就合作使用直布罗陀机场的安排、恢复直布罗陀与阿尔赫西拉期间的渡轮服务和改善西班牙和直布罗陀间陆上交通往来达成了协议；对上述措施尚未付诸实施表示遗憾；并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明确解决办法。

⁹⁶ A/39/7 32, 附件。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⁹⁷ 重申，根据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22.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⁹⁸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

⁹⁷ A/43/23(Part VI), 第九章。

⁹⁸ A/43/23(Part II), 第三章; A/43/23(Part III), 第四章, A/43/23(Part VI), 第九章。

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